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名陈雪芬女士、唐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8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丁伊可小姐、洪贤良先生、孟晓红女士、穆珍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邓春华女士、吴景深先生、高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 1.实用新型名称:交换机控制装置 证书号:第10361088号 发明人:钱向征;谷文彬;徐旭加;柏长胜;陈吉生;华廷强 专利号:ZL 2019 2 0520030.3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出席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8月14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一号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出席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8月14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一号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8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5,622,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2020年7月28日,康恩贝集团办理完成解质押44,000,0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155,35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6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82%。

2020年7月29日,公司接获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2020年7月28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4,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Rows show: 本次解除(解冻)股份 4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3%,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28.33%, 解除(解冻)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173,784,371股, 持股比例 52.35%, 解除(解冻)前(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解除(解冻)前(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解冻)前(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0-3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苯海拉明片(2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苯海拉明片(25mg)(“该产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本公司成为国内盐酸苯海拉明片(25mg)第一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苯海拉明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 mg 药品分类:非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等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号:CYHB190501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0267 通知书编号:2020B04183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其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0-3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苯海拉明片(2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苯海拉明片(25mg)(“该产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本公司成为国内盐酸苯海拉明片(25mg)第一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苯海拉明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 mg 药品分类:非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等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号:CYHB190501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0267 通知书编号:2020B04183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其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5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家家悦控股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家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Rows for 家家悦控股集团,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交换机控制装置 证书号:第10361088号 发明人:钱向征;谷文彬;徐旭加;柏长胜;陈吉生;华廷强 专利号:ZL 2019 2 0520030.3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山梨糖醇混合液全自动淤浆分离新系统 证书号:第10358719号 发明人:刘红伟;李洪峰;王恩龙;刁兴伟 专利号:ZL 2019 2 0786435.1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62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登记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JAYD2X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风险警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性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风险解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自情形出现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期间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性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风险解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自情形出现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期间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性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风险解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自情形出现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期间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性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风险解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自情形出现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期间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